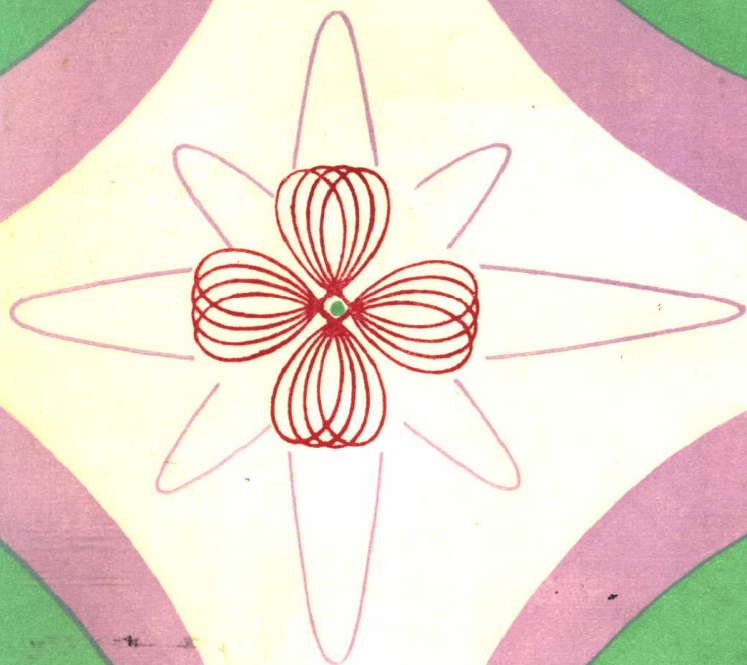


科学小品丛书



医苑典故趣拾

科学小品丛书

医苑典故拾

周克振

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插图：郭建汛

科学小品丛书

医苑典故趣拾

周克振

出版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南通韬奋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3.67 字数 60,000

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4,600册

书号 13196 155 定价 0.40元

责任编辑 罗时金

—目 录—

嗜痂成癖·····	1
病入膏肓·····	4
斯人斯疾·····	8
大腹便便·····	12
杯弓蛇影·····	16
手足胼胝·····	19
囫囵吞枣·····	22
起死回生·····	26
移花接木·····	30
呕心沥血·····	34
头痛医头·····	37
流水不腐·····	41
讳疾忌医·····	45
河鱼之患·····	49
一身是胆·····	53
三寸之舌·····	57
望梅止渴·····	60

鹤立鸡群·····	63
黄粱美梦·····	67
死不瞑目·····	72
食不甘味·····	75
怒发冲冠·····	79
不寒而栗·····	83
杞人忧天·····	86
喜不自胜·····	89
孤苦伶仃·····	92
高枕无忧·····	95
一夜十起·····	99
刮骨疗毒·····	102
一厢情愿·····	105
擢发难数·····	108
觥筹交错·····	112
一弛一张·····	115
自相矛盾·····	119
对牛弹琴·····	122
含沙射影·····	125
因势利导·····	128

嗜痂成癖

人的嗜好，各不相同。有嗜茶成癖者，有酗酒成癖者，有吸烟成癖者……然而，“嗜痂成癖”*者，古往今来，则实属罕见。

《宋书·刘穆之传》载：南宋时，有个叫刘邕的，嗜食疮痂，异乎寻常，堪称典型的怪癖。

刘邕爱吃疮痂，自己生了疮，不等痂落，就剥下来吃掉。左邻右舍，只要有人生疮，他就登门求痂，务必一饱口福而后快。有人好奇地问他，疮痂味道如何？他竟眉飞色舞地说：“鲍鱼的味道虽鲜，也比不上它。”

一天，刘到朋友孟灵休家作客。正巧遇上孟灵休周身害疮，干痂落了满床。刘邕一见，喜出望外。连忙拣起了一颗，塞进嘴里，津津有味地咀嚼起来。孟灵休十分惊讶。诘问缘由，刘邕笑道：“疮痂味道鲜美异常，我本性就爱吃它！”说话之间，就已经将落在床上的干痂，吃个干净，似乎犹

注：*嗜：爱好；痂：疮口或伤口表面的硬壳；癖：习惯性的爱好。

未过瘾。孟灵休心领神会，就将身上那些尚未脱落的疮痂也剥将下来，奉送给刘邕。刘邕又兴高彩烈地吃了起来……。



“嗜痂成癖”，这个成语，现在被用来形容某些人的怪癖嗜好。

这个故事，听来令人感到荒诞离奇，其实却寓有一定的科学道理。刘邕所说“嗜食疮痂是他生来的本性”，实非如此。因为他不懂得，“嗜痂成癖”是他自己身体内部染有疾病的结果。医学上把这种偏嗜异食称为“异嗜症”。

“异嗜症”的出现，应当引为警惕，它与肠道寄生虫有关，是钩虫感染的“蛛丝马迹”。

当人们赤脚在人粪施肥后的田里作业时，偶或会在皮肤上出现小丘疹或小泡疹，奇痒难忍。有时甚至会发展成脓疮。农村俗称为“粪毒”。这“粪毒”，就是钩虫幼虫的丝状蚴。这种痒疹，就是它钻入皮肤，为害作祟造成的。

钩虫病患者，常常表现为面色萎黄、头晕、心悸、周身倦怠、浮肿、腹部隐痛、消化不良等。除此之外，异嗜症便是个别病员的典型症状。别人不吃的，他却吃得津津有味。你说生米不好吃，他嚼起来则十分可口；你说泥土不能食，他吃起来则特别香甜。疮痂这东西，望之令人作呕，是不敢品尝的，而刘邕则偏偏视为珍味。由此不难推断，钩虫在刘邕的肠子里安营扎寨，已非一日了。

应该说，是钩虫病使刘邕变成一个“亘古无双”的嗜痂者。而今天，因为极少有这种病例足以证实我们的看法。但先贤李时珍却留得一则佳话：蕲州的皇族富顺王的孙子患有“异嗜症”。平素山珍海味均感乏味，唯独喜吃蜡烛灯花，面黄肌瘦，骨削如柴，百医不解其病，遍施诸方，徒劳无效。后经李时珍诊断，确认这是虫邪作祟，给以杀虫药治疗而愈。

病人膏肓

“病入膏肓”的典故，出自《左传》。其原意指疾病重笃，已属无可救药。现多比喻事态严重，难以挽回。“病入膏肓”的故事，较为完整地记载了两千年前的一个典型病例。

鲁成公十年（公元前582年），晋景公身染重病，请桑田巫为其诊治，桑直言不讳地说：“国君病势深重，恐怕难以活到吃上新麦的时候了！”晋景公惧而且疑，特邀秦国名医会诊。医道高明的医缓诊察完毕，便一针见血地指出：病在“肓之上，膏之下，攻之不可，达之不及，药不至焉，不可为也”。不久，新麦开镰，晋景公盛怒，暗暗思忖“桑田巫诅咒寡人，说我活不到新麦开镰。今天，我要让你看着我吃上新麦。”随即，遣厨师以新麦为膳，并召桑田巫来见。打算先食麦饭，后杀医者。正欲进食之际，腹胀骤作，急忙赶至厕所，即昏厥而掉入粪坑，一命呜呼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入膏肓之病，确实是险恶重笃之疾，难怪医缓要认为针药无济于事，不可挽回

了。

二千多年后的今天，我们不妨给晋景公 作个“死亡病案分析”，推断一下，看他身患何病？死因何在？

查阅史书可知，晋景公虽为一国之主，但出身庶民，历经忧患曲折，戎马生涯多年，在位十九年



积劳颇甚，其子又为军中主帅。据此推算，景公年龄当在半百以上。由此分析，他患老年病的可能性较大。作为国君，珍馐若林、美酒盈池、猛食暴饮、在所难免；加之多静少动，好逸恶劳，脂质代谢极易紊乱，动脉硬化实难排除。医缓诊为病在“心下膈上”，据古典医籍考证，心尖脂肪谓之“膏”，心脏与膈膜之间谓之“膏”，膏肓系指心区，勿庸置疑。可见心前区疼痛，是晋景公的主诉，也是他召桑田巫诊治的主要痛苦。于此，晋景公患有冠心病心绞痛，无可置疑。腹胀，可能为大便秘结所致。由于盛怒，加之便秘时用力排便，造成心肌缺血严重，产生绞痛性昏厥，以致倒毙厕房。这是晋景公猝死的主要原因。

今天，医学科学的发展令医缓望尘莫及，冠心病已不再是无可救药的了。但是，从晋景公之死中，可以得到一些启示：

生命在于运动。健康和锻炼成正比，衰弱与懒惰是伴侣。象晋景公这样的昏君，终日骄奢淫逸，荒诞不经，只能加剧早衰。医学告诉我们“流水不腐，户枢不蠹”，确是至理名言。运动和锻炼可以扬清排浊，降低血中胆固醇水平，改善脂质代谢，抵抗动脉硬化的发生。惰性之水只能枯萎生命之苗，运动可以免除早衰。

饮食以素为主。对于年长代谢紊乱者，素食尤为重要。国内外医学界均注意到，高脂、厚味饮食是冠心病的温床。过食则易产生代谢紊乱，引起或促进动脉硬化，形成冠心病。再者，饱餐和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会使胃肠的血液分配增加，心肌相应缺血，诱发心绞痛，甚至出现心肌梗塞。

精神必须舒畅。情志舒畅是健康之母，整天忧思郁闷的人，是难以进入老寿星行列的。祖国医学认为，气血相依，不可分割。情志调和则气血流畅；情志失调则气血逆乱。气滞则血淤，血淤于心则变生心区疼痛。精神紧张，思虑过度，喜怒无常等因素常可诱发心绞痛，以致心肌梗塞。晋景公死于盛怒之后，原因十分明了，暴怒使机体内环境的稳定性被破坏，冠状动脉痉挛，心肌缺血加剧，出现绞痛性昏厥。可见，暴怒是冠心病的大敌。总之，情志失调在冠心病产生和发展过程中，起着重要作用。因此说，豁达大度，顺乎自然，实在是养生益寿的秘诀。

晋景公之死还说明，任何事情都须防微杜渐，除患于未萌，倘若渴而掘井，斗而铸兵，病入膏肓，就已是措手不及，难以挽救了！

斯人斯疾

好人因患不治之症而死，不免令人悲恸。悼辞之中，常要用上“斯人斯疾”一词来嗟叹一番。

试问：“斯人”！何许人也？“斯疾”！何病患也？

史书记载，在春秋时期，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、教育家孔子，有七十二名得意高足，其中有位姓冉名伯牛的，被孔子誉为道德修养较高的弟子。鲁定公时，孔子代理鲁国宰相，曾推荐冉伯牛担任了中都（现今山东汶上县）的县宰。后来厄运天降，伯牛不幸身染重病。有一次孔子去探视病中的伯牛，他没有直接到伯牛的病榻前，而是站在他的病室窗外，亲切地握住伯牛从窗口伸出的手，伤感地哀叹道：“亡之命矣夫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”意思是说，死亡！难道是命运注定的吗？这样的好人，竟然得了这样的恶病！孔子的心情十分悲恸，异常沮丧！

不难看出，“斯人”这里指的是伯牛。那么“斯疾”究竟是什么恶劣的疾病呢？

查考朱熹论语集注说，伯牛有疾“先儒以为癩”。然而癩之为病表现如何呢？“大风起兮眉飞扬，安得猛士兮守鼻梁”，这入木三分的刻划，是宋代大文学家苏东坡嘲弄友人刘攽患癩病而作。眉毛脱落，鼻梁塌陷，就凭这吓人的面孔，难怪古人要称其为“癩病”。若要更确切更完整地描述癩病的面容特征，须从电影《砂器》中看出，那位饱尝世间艰辛的千代吉，面容如狮，眉毛胡须脱落，鼻崩唇裂，双目失明，这就是现在称之为麻风的病，古代则称癩疾。伯牛感染的正是麻风病。

“癩病”时至明代，张景岳始称其为“麻风”。据



张景岳所说：麻，是麻木不仁；风，是指的病源。《说文》认为“虫入肌中曰风”，不言而喻，这“虫”当是今天所指的病原微生物。此后麻风一名延用至今。

一八七三年，挪威学者韩森解开了“虫入肌中”之谜，证实麻风病，是由麻风杆菌，通过人与人直接接触所传染的。病菌从破损的皮肤悄悄潜入机体，引起皮肤、粘膜和周围神经系统的损害。起初，皮肤表面斑疹显露、边缘整齐、色泽淡红，继而，疙瘩出现，小如黄豆，大如核桃，久之，蔓延全身。由于受损的四肢神经变得粗大，渐渐前臂和小腿的功能失调乃至残废，终于形成象千代吉那样令人难堪的形象。与此同时，患者受损之处，麻木不仁，即使四肢被烫，也一无所痛；指溃趾烂，也毫无所苦。

麻风病历来被视为“绝症”、“不治之症”。伯牛死于该病；以诗文闻名天下的初唐四杰之一卢照邻，亦因罹患麻风，无法医治，投河自杀。科学的发展，给麻风病人带来了福音，新药物、新疗法的出现，使麻风有逐渐被消灭的趋势。然而，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，今天地球上还存有一千二百万个“伯牛”。因此，尚须积极防治，不可掉以轻心。

麻风病，是一种传染病，但亦无须闻“传染”而

色变，因为被麻风病人传染，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易感者，被传染的对象对麻风杆菌的免疫力较低；二是传染源，即具有传染性的病人；三是传染途径——破损的皮肤，即“至虚之处便是受邪之所”。三者缺一不可。

孔子得知伯牛的癩病，具有传染性，因此，他不去病榻，而是在窗口握手寒暄，免得被其传染。二千年前，有这种认识，确属难得可贵。不过，如若没有破损的皮肤，也是不易感染的，对此，孔子却一无所知。

麻风病人，面容可怕，故而令人望而生畏，敬而远之。然而，他毕竟是一种病痛的受害者。因此，满腔热忱地关怀他们，鼓励他们愉快地接受隔离和治疗，是义不容辞的。对病人不应有丝毫歧视。

大腹便便

据《后汉书·边韶传》记载：河南开封附近有个



读书人，姓边名韶，字孝先。以教书为生，桃李遍及远近，可就是其貌不扬，腹大臃肿，行动笨拙。学生看他整天懒洋洋的，大白天也要躺着歇息，便调笑地诮了

首歪诗，把先生的肚子当作讥讽的“目标”说：

边孝先，
腹便便；
懒读书，
但欲眠。